

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  
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撥款分配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各委員就制定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撥款分配發表意見。

背景

2. 為使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及合辦團體有更充裕的時間籌備活動，財政及內務工作小組已在二月十五日的會議上同意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撥款分配(註一)。委員會將於下年度獲分配區議會撥款 1,925,500 元(已包括 10%赤字預算)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當中包括 97,500 元以支付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獲批的探討荃灣區空氣流通評估的餘下費用，及 1,618,000 元以支持荃灣區節日燈飾籌備委員會籌辦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的荃灣區節日燈飾及除夕倒數活動。

建議撥款分配

3. 委員會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的可供使用撥款分配建議和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及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的原撥款分配，已詳列於附件，以供參閱。

4. 為確保區議會撥款得以善用，請各委員注意以下事項：

- (a) 由於現屆區議會任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須預留下年度撥款的 5%，以供新一屆區議會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餘下的期間(即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使用。經考慮各委員會的特別用款需要後，財政及內務工作小組同意委員會在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中預留 1.23%。因此，委員會須預留上述獲分配款項中的 23,800 元，以供新一屆委員會使用；
- (b) 委員會可自行轉撥轄下各撥款項目的撥款(預留予荃灣區節日燈飾籌備委員會的撥款除外)，但轉撥數額不得超過委員會於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所獲分配的撥款總額；
- (c) 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撥款項目餘款，均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撥歸荃灣區議會的“儲備”，以供新一屆區議會重新分配；
- (d) 所有下年度的現屆區議會主辦/合辦活動須於區議會選舉冷靜期前完成(即不包括由荃灣區節日燈飾籌備委員會主辦的活動)，發還款項申請及有關單據也須於活動完結後一個月內交回荃灣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區議會不會發還有關款項；以及
- (e) 現屆委員會建議在新一屆委員會推行的活動，必須獲新一屆區議會通過才可作實。

徵詢意見

5. 請各委員考慮如何分配委員會於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的區議會撥款，以及通過有關

建議。

連附件

註一：荃灣區議會將於三月二十九日的會議考慮及通過有關撥款分配。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

## 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二零一一年度撥款分配建議

	2009/10撥款		2010/11撥款		2011/12撥款		建議供11年4月至12月使用 (即98.76%)		建議供12年1月至3月使用 (即1.23%)	
	(\$)(註一)	(%)	(\$)(註二)	(%)	(\$)(註三)	(%)	(\$)	(%)	(\$)	(%)
1 社區活化工作小組	-	0.00%	-	0.00%	-	0.00%	0.00	0.00%	0.00	0.00%
2 社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 (註四)	227,500.00	11.82%	227,500.00	11.82%	227,500.00	11.82%	209,892.00	92.26%	17,608.00	7.74%
3 工商業發展工作小組	80,000.00	4.15%	80,000.00	4.15%	80,000.00	4.15%	73,808.00	92.26%	6,192.00	7.74%
4 荃灣區節日燈飾籌備委員會	1,618,000.00	84.03%	1,618,000.00	84.03%	1,618,000.00	84.03%	1,618,000.00	100.00%	0.00	0.00%
5 儲備	0.00	0.00%	-	0.00%	-	0.00%	0.00	0.00%	0.00	0.00%
<b>總撥款額</b>	<b>1,925,500.00</b>	<b>100.00%</b>	<b>1,925,500.00</b>	<b>100.00%</b>	<b>1,925,500.00</b>	<b>100.00%</b>	<b>1,901,700.00</b>	<b>98.76%</b>	<b>23,800.00</b>	<b>1.23%</b>

註一：此為赤字預算，是根據2009/10年度原撥款額加10%計算。

註二：此為赤字預算，是根據2010/11年度原撥款額加10%計算。

註三：此為赤字預算，是根據2011/12年度預計撥款額加10%計算。

註四：此款項已包括預留97,500元以支付於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獲批的探討荃灣區空氣流通評估的餘下費用。